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年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末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年度」）之下列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3(a)	61,633	69,648
銷售成本		(26,387)	(32,869)
毛利		35,246	36,779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765
其他收益	4	2,186	3,7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1,053	(1,217)
銷售開支		(5,807)	(6,992)
行政開支		(35,485)	(36,970)
其他經營開支		(4,112)	(6,693)
經營虧損		(6,919)	(10,573)
融資成本	5(a)	(264)	(414)
除稅前虧損	5	(7,183)	(10,987)
所得稅	6	(2,582)	(609)
年度虧損		(9,765)	(11,59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19)	1,385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業務(「非中國業務」)之 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年度匯兌差額		(290)	(1,611)
有關年內出售之非中國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42)
		(290)	(1,65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909)	(268)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扣除所得稅)		(10,674)	(11,864)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402)	(11,142)
非控股權益		(363)	(454)
		(9,765)	(11,59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34)	(11,504)
非控股權益		(140)	(360)
		(10,674)	(11,864)
每股虧損	7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1.27)分	人民幣(1.50)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51	38,265
投資物業		4,438	4,375
預付租賃付款		3,589	3,671
無形資產		2	2
收購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按金	9	15,920	–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	9	1,700	2,700
		59,400	49,013
流動資產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4,777	45,917
可供出售投資		1,500	–
開發及成立成本		14,333	14,860
存貨		2,692	803
可收回稅項		7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59,588	63,326
預付租賃付款		82	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12	109,086
		211,691	234,08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963	8,196
預收款項	11	88,842	90,590
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614	594
即期稅項		2,969	1,459
撥備		1,562	–
		(99,950)	(100,839)
非流動負債			
預收款項	11	106	39
銀行借貸		6,952	7,460
		(7,058)	(7,499)
資產淨值		164,083	174,75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69,218	69,218
儲備		93,081	103,615
		162,299	172,833
非控股權益		1,784	1,924
權益總額		164,083	174,7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兌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補償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225	1,550	1,188	(18,535)	8,004	(81,686)	184,336	2,284	186,620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11,142)	(11,142)	(454)	(11,596)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	-	-	-	-	1,385	-	-	-	1,385	-	1,385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匯兌差額	-	-	-	-	-	-	(1,705)	-	-	(1,705)	94	(1,611)
有關年內出售之非中國業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	-	-	-	-	(42)	-	-	(42)	-	(42)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1,385	(1,747)	-	-	(362)	94	(268)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385	(1,747)	-	(11,142)	(11,504)	(360)	(11,864)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1	-	1	-	1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193)	193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561	-	-	-	-	(561)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86</u>	<u>1,550</u>	<u>2,573</u>	<u>(20,282)</u>	<u>7,812</u>	<u>(93,196)</u>	<u>172,833</u>	<u>1,924</u>	<u>174,757</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9,218	220,633	(16,261)	786	1,550	2,573	(20,282)	7,812	(93,196)	172,833	1,924	174,757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9,402)	(9,402)	(363)	(9,765)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蝕	-	-	-	-	-	(619)	-	-	-	(619)	-	(619)
換算非中國業務之財務報表時之 匯兌差額	-	-	-	-	-	-	(513)	-	-	(513)	223	(2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	(619)	(513)	-	-	(1,132)	223	(90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619)	(513)	-	(9,402)	(10,534)	(140)	(10,674)
已授出購股權失效	-	-	-	-	-	-	-	(59)	59	-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218</u>	<u>220,633</u>	<u>(16,261)</u>	<u>786</u>	<u>1,550</u>	<u>1,954</u>	<u>(20,795)</u>	<u>7,753</u>	<u>(102,539)</u>	<u>162,299</u>	<u>1,784</u>	<u>164,083</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劉添財先生。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銷售墓地及墓碑、以及提供墓園保養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紅磡鶴園街2G恆豐工業大廈2期6樓D2-C室。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現及狀況，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此兩個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九項準則之修訂及連同其他準則之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已予以修改，藉以將「關聯方」的釋義擴展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申報實體的管理實體，並要求披露為獲得管理實體提供的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產生的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管理實體獲得主要管理人員服務，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並無任何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方式的變動

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決定更改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方式，將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經營租賃費以本集團銷售成本而非銷售開支呈列，以更有效反應本集團業務的財務信息。過往年度數據人民幣17,017,000已重新呈列以反映新的呈列方式。重新分類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乃年度的業績造成淨影響。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列上一年度項目之呈列方式變動之影響如下：

	原本所列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5,852)	(17,017)	(32,869)
銷售開支	<u>(24,009)</u>	<u>17,017</u>	<u>(6,992)</u>
二零一四年度虧損變動	<u><u>(39,861)</u></u>	<u><u>-</u></u>	<u><u>(39,861)</u></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並無呈列綜合財務狀況表原因為會計政策變動及上文所披露之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末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呈列之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年內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5,048	47,816
火化服務	12,741	12,544
殯儀安排服務	3,067	4,289
墓園服務	-	3,191
銷售墓地	736	1,808
墓碑銷售	40	-
墓園修繕服務	1	-
	<u>61,633</u>	<u>69,648</u>

(b)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分部乃按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及地區劃分管理。本集團以與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內部資料一致之方式呈列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概無彙集經營分部以組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i) 殯儀服務－台灣

於台灣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 殯儀服務－香港

於香港向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

(iii) 殯儀服務－中國

根據與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擁有人訂立的各份管理協議，在位於中國由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

(iv) 殯儀服務－越南

於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執行董事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除公司資產外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各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收款項、撥備及即期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之借貸。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開支或按照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開支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盈利及虧損，但未分配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虧損、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方式。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之分部資料外，執行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收益、來自各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銷預付款項、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服務之未來成本撥備、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所得稅開支、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及各分部用於其營運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提供之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318</u>	<u>749</u>	<u>57,789</u>	<u>777</u>	<u>61,633</u>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u>(5,954)</u>	<u>(303)</u>	<u>7,699</u>	<u>(1,453)</u>	<u>(11)</u>
利息收入	12	—	1,265	1	1,278
利息開支	228	—	—	—	228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36	41	3,737	391	4,4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2)	(177)	—	(1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23	6	—	—	9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30	—	130
撇銷預付款項	760	—	—	—	760
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 殯儀服務之未來成本撥備	1,558	—	—	—	1,558
所得稅開支	173	—	2,409	—	2,582
可報告分部資產	157,258	654	51,943	35,108	244,963
用於收購於一間公司之權益之按金	15,920	—	—	—	15,920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7	—	3,058	382	3,48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6,242</u>	<u>818</u>	<u>6,001</u>	<u>2,256</u>	<u>105,31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殯儀服務

	台灣 人民幣千元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越南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383</u>	<u>1,906</u>	<u>63,551</u>	<u>1,808</u>	<u>69,648</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2,215)</u>	<u>(403)</u>	<u>(575)</u>	<u>(1,432)</u>	<u>(4,625)</u>
利息收入	18	—	316	1	335
利息開支	219	—	—	—	219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224	45	3,794	298	4,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41	(9)	(281)	(10)	(259)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	—	—	6,316	—	6,31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	796	—	796
所得稅開支	—	—	609	—	609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6,408	790	50,389	33,505	261,092
於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30	31	3,119	523	4,103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7,100</u>	<u>779</u>	<u>6,482</u>	<u>2,329</u>	<u>106,690</u>

本年度概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61,633	69,648
損益		
本集團外部客戶產生之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11)	(4,625)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765
其他收益	2,186	3,755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53	(1,217)
融資成本	(264)	(414)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折舊及攤銷	(955)	(950)
—核數師酬金	(813)	(1,032)
—法律及專業費用	(964)	(57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818)	(4,990)
—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378)	(149)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
—其他	(1,219)	(1,555)
綜合除稅前虧損	(7,183)	(10,98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244,963	261,09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88	14,952
—用於收購於一間公司之權益之按金	15,920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61	7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	2,465
—其他	3,835	3,877
綜合資產總值	271,091	283,095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105,317	106,69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1,691	1,648
綜合負債總額	107,008	108,338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項目之對賬(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項目		
利息收入		
可報告分部總額	1,278	335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486</u>	<u>1,120</u>
綜合總額	<u>1,764</u>	<u>1,455</u>
利息開支		
可報告分部總額	228	21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36</u>	<u>195</u>
綜合總額	<u>264</u>	<u>414</u>
折舊及攤銷		
可報告分部總額	4,405	4,3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955</u>	<u>950</u>
綜合總額	<u>5,360</u>	<u>5,31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可報告分部總額	189	25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211</u>	<u>16</u>
綜合總額	<u>1,400</u>	<u>27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可報告分部總額	929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116</u>	<u>-</u>
綜合總額	<u>1,045</u>	<u>-</u>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可報告分部總額	130	-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總額	<u>252</u>	<u>-</u>
綜合總額	<u>382</u>	<u>-</u>

地區資料

以下乃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無形資產、用於收購於一間公司之權益之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資料分析。客戶之所在地區乃指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用於收購於一間公司之權益之按金及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按金之所在地區以相關資產所處實際位置為基準。倘為無形資產，則以獲分配該等無形資產之業務所在地為基準。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註冊地點)	57,789	63,551	16,516	20,361
台灣	2,318	2,383	41,495	26,965
香港	749	1,906	173	405
越南	777	1,808	1,216	1,282
	3,844	6,097	42,884	28,652
	61,633	69,648	59,400	49,013

主要產品及服務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	45,048	47,816
火化服務	12,741	12,544
殯儀安排服務	3,067	4,289
墓園服務	-	3,191
銷售墓地	736	1,808
墓碑銷售	40	-
墓園修繕服務	1	-
	61,633	69,648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u>1,764</u>	<u>1,455</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764	1,455
雜項收入	116	23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295	170
轉租租金收入	11	12
諮詢服務收入	<u>-</u>	<u>1,881</u>
	<u>2,186</u>	<u>3,755</u>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7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400)	(275)
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之重估虧絀	(2)	(420)
匯兌收益淨額	2,337	3
已終止及失效之殯儀服務契約收益淨額	395	35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 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u>(277)</u>	<u>236</u>
	<u>1,053</u>	<u>(1,217)</u>
	<u>3,239</u>	<u>2,538</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64	414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u>264</u>	<u>414</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718	18,779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u>2,188</u>	<u>2,082</u>
	<u>19,906</u>	<u>20,861</u>
(c) 其他項目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	82
核數師酬金	813	1,032
存貨成本	8,421	6,99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開支人民幣零元 （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295	170
折舊	5,278	5,229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付款額		
一 租用物業	785	830
減：轉租租金收入	(11)	(12)
	774	818
一 租用設備	187	186
一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10,586	12,986
經營租賃支出：或然租金		
一 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	576	64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8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045	-
撇銷預付款項（附註(ii)）	760	-
根據殯儀服務契約提供殯儀服務之未來成本撥備	1,558	-
取消確認資產之虧損（附註(i)）	-	6,316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1
	<u>-</u>	<u>1</u>

附註(i)：

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終止經營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忠縣殯儀館」）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預付款項而產生之虧損。

附註(ii)：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代理預付之佣金約人民幣76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已予撤銷，原因為代理破產，本集團因而無法再享用代理服務，亦無法獲代理退款。

6. 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c)）		
本期間	2,409	1,14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532)
	<u>2,409</u>	<u>609</u>
台灣企業所得稅（附註(d)）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73	—
	<u>173</u>	<u>—</u>
	<u><u>2,582</u></u>	<u><u>609</u></u>

附註：

- (a)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二零一四年：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惟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可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按15%（二零一四年：15%）之優惠稅率納稅，而重慶錫周可追溯應用有關優惠稅率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而倘重慶錫周於其後各年度達成享有優惠稅率之先決條件，則重慶錫周可一直應用優惠稅率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錫周須按15%（二零一四年：15%）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納稅。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按應課稅溢利的17%(二零一四年：17%)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二零一四年：20%)之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越南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4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四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9,40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14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2,500,000股(二零一四年：742,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人民幣零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a)	<u>374</u>	<u>244</u>
其他應收款項	2,908	6,418
減：減值虧損撥備	<u>(1,009)</u>	<u>(1,009)</u>
	<u>1,899</u>	<u>5,409</u>
貸款及應收款項	2,273	5,653
按金及預付款項	59,015	60,373
收購一間公司股本權益之按金	<u>15,920</u>	<u>—</u>
	<u>77,208</u>	<u>66,026</u>
指：		
即期	59,588	63,326
非即期	<u>17,620</u>	<u>2,700</u>
	<u>77,208</u>	<u>66,026</u>

附註：

(a) 於兩個年度均無錄得呆賬撥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92	187
180至365日	27	57
1年至2年	<u>255</u>	<u>—</u>
	<u>374</u>	<u>244</u>

就殯儀安排服務，向非殯儀服務契約之客戶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四年：45日）。

就銷售墓地而言，客戶可選擇一次性支付或以按月分期付款方式於最多48個月內清償合約金額。應收分期付款將按適當實際利率貼現。

本集團並無就所提供之其他服務向客戶授出信貸期。

由於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55	1,714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u>5,108</u>	<u>6,482</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u>5,963</u>	<u>8,196</u>

附註：

(a)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389	818
31日至90日	196	445
90日以上	<u>270</u>	<u>451</u>
	<u>855</u>	<u>1,714</u>

11. 預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就下列各項之預付款項：		
－殯儀服務契約 (附註(a))	87,133	89,071
－開發中墓地及墓碑 (附註(b))	1,709	1,519
－遞延保養服務收入	106	39
	<u>88,948</u>	<u>90,629</u>
即：		
即期	88,842	90,590
非即期	106	39
	<u>88,948</u>	<u>90,629</u>

附註：

- (a)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寶山及中國生命(香港)有限公司(「中國生命(香港)」)向客戶(「契約持有人」)出售殯儀服務契約。殯儀服務契約為預付殯儀服務組合，主要包括由客戶選擇就未來安排特定種類之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可選擇一筆過支付款項或按最多120個月分期支付未償付之殯儀服務契約款項。本集團經考慮主要因素(包括契約持有人之指示時間)後，透過對提供該等服務之估計成本加上邊際利潤，從而釐定殯儀服務契約之價格。就已售出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入賬。倘契約持有人已拖欠付款兩個月，且於本集團發出不少於30日的付款通知書後未能繳回拖欠款項，則殯儀服務契約將被視作失效，並將沒收殯儀服務契約總額最少20%或已付分期付款(以金額較低者為準)作為收入。契約持有人可於售出殯儀服務契約後任何時間，要求殯儀服務或終止殯儀服務契約。因此，預收款項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流動負債。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首度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進一步修訂之台灣殯葬管理條例，本集團須將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後訂立之各份殯儀服務契約所收取收入總額之75%存款於台灣之金融機構作為信託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該等三間台灣金融機構存放人民幣33,385,6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2,963,000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一項就殯儀服務契約終止／失效確認收益淨額人民幣39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00元)。

- (b) 該款項主要產生自分期付款計劃下的墓地及墓碑銷售，而該項金額將在符合相關收益確認條件時確認為收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中國

中國之殯儀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推動力。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殯儀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7,8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9.1%，並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3.8%。

香港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香港市場殯儀業務產生收益約人民幣7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60.7%，並佔本集團收益約1.2%。

台灣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來自台灣市場殯儀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2.7%，並佔本集團收益約3.8%。

越南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來自於越南銷售墓園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00元，較去年下降約57.0%，並佔本集團收益1.3%。

展望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寶山就不老林股份有限公司（「不老林」，在台灣成立的公司）資本總額的全部權益（「銷售股權」）的買賣訂立了合同（「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寶山已同意購買佔不老林全部股權的銷售股權（「收購」），代價約為人民幣18,200,000元（相等於約新台幣92,000,000元）。該收購的完成日期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不老林的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老人住宅服務；提供休閒活動場所；零售資訊軟體等等。不老林為一塊位於台灣高雄市內門區的永久業權土地（面積為4,929平方米）的受益擁有者。不老林同時擁有一份有關銀髮產業策略規劃的研究報告。收購可使本集團開拓銀髮族業務及進一步進入老人看護業務的市場，引領集團能垂直拓展現有之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董事會亦決議將配售所得淨款項餘額約人民幣29,900,000元改用於：(i)約人民幣18,200,000元將用作支付收購之代價；及約人民幣11,700,000元將用於拓展銀髮族及老人看護業務之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購置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相關行業公司之股權、與戰略伙伴合組合資企業及項目）。經回顧，銀髮產業可垂直拓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上述所得款項用途之變更將促進本公司財務資源有效分配及強化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主要業務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1,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9,600,000元），較二零一四年下降約11.5%。就年內於中國提供殯儀服務業務而言，收益約為人民幣57,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3,500,000元），下降約9.1%，並佔本集團收益之93.8%（二零一四年：91.3%）。於台灣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400,000元），或本集團收益之3.8%，減少約2.7%。於香港提供殯儀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約為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00,000元），或本集團收益之1.2%，下降約60.7%。在越南銷售墓園所得之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00元，或佔本集團收益之1.3%，下降約57.0%。

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所產生的收益下降5.8%至約人民幣4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7,800,000元）。此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重慶市忠縣殯儀館停止營運以致二零一五年度所提供之殯儀服務由2,383宗下降至2,211宗。然而，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於二零一五年度由約人民幣20,065元上升至約人民幣20,374元。

火化服務的收益增長1.6%至約人民幣12,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2,500,000元）。此增長乃由於提供的火化服務及每宗服務的平均花費於二零一五年度分別由8,920宗輕微增加至8,889宗，由約人民幣1,411元輕微增加至約人民幣1,428元。根據殯儀館管理協議及殯儀服務中心管理協議，本集團可取得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的所有收入及須承擔其產生的所有負債及所有開支。

於台灣及香港提供的殯儀安排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元（二零一四年：分別約人民幣2,400,000元及人民幣1,900,000元），分別較去年下降2.8%及60.7%。

墓地及墓碑銷售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800,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下降4.2%至約人民幣35,2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800,000元），而毛利率上升至約57.2%（二零一四年：約52.8%）。於本集團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服務的毛利率上升至約56.6%（二零一四年：約53.8%），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每宗殯儀服務的平均花費增加所致。火化服務的毛利率增加至約71.0%（二零一四年：約62.2%），主要由於所提供的每宗服務平均花費增加，而殯儀安排服務之毛利率則下降至約3.9%（二零一四年：約13.1%），原因為所提供的服務數目減少令每宗服務所分佔的成本上升。墓地及墓碑銷售之毛利率約為77.6%（二零一四年：約79.9%）。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提供其服務之直接應佔成本，主要包括(i)個人於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或殯儀服務中心舉行的殯儀儀式上提供殯儀服務之直接勞工成本；(ii)台灣分包商提供服務的分包費用；(iii)於提供殯儀服務契約的服務時確認支付予殯儀服務契約銷售代理之佣金所產生之佣金開支；(iv)租用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之管理費及經營租賃費及(v)殯儀儀式及火化服務所使用之物料，如鮮花、焚化爐燃料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所管理的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出售貨品之成本。

銷售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輕微減少約16.9%至約人民幣5,8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000,000元）。此減少主要由於收益下降以致佣金開支減少。銷售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約為9.4%（二零一四年：約10.0%）。行政開支減少4.0%至約人民幣35,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7,000,000元），乃因持續控制員工成本、酬酢開支及租金開支等成本的成果。行政開支佔收益的比例約為57.6%（二零一四年：約53.1%）。融資成本維持於約人民幣300,000元之相若水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00,000元）。所得稅開支增加約324.0%至約人民幣2,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00,000元）。

年度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度之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利息收入及滙兌收益增加；及(iii)其他經營開支減少之淨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98,7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9,100,000元）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約人民幣7,6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100,000元）的銀行及其他貸款。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以新台幣計值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內，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8%（二零一四年：2.8%）。

匯率波動風險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業務在地理上位於中國、台灣、香港及越南。來自台灣、香港及越南的收益佔總收益約6.2%（二零一四年：約8.7%）。其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惟當中有大部份收益及開支以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的價值可能出現價值波動。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人民幣兌美元、新台幣、港元及越南盾（本集團收益及開支的計值貨幣）的匯率變動影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外匯合約、利率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寶山就不老林（在台灣成立的公司）銷售股權的全部權益的買賣訂立了買賣合同。根據該協議，寶山已同意購買佔不老林全部股權的銷售股權，代價為新台幣92,000,000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200,000元）。該收購的完成日期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22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78名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薪酬基準、個人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包括表現花紅及獲得購股權的資格在內的薪酬組合會被定期審閱。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擔保而被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500,000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5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1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金額約人民幣8,900,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6,500,000元）。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相關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相關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劉添財	個人	308,184,000	41.51%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主要股東權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

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表決權，及實質上可指示或影響本公司管理層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的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已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向曾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 (b) 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候任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合夥人或合營夥伴。
- (c)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將不會少於下列最高者：(i)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緊接該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4,25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年結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e)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任何參與者的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授出購股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
- (f) 要約須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並須於作出當日起三十日期間內可供有關的合資格參與者選擇接納，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的十週年後或該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提供要約以供接納。當本公司於要約內列明的時間內接獲包含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書之函件之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還股款10港元作為接納授出的代價，則提呈給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股份的要約，即視為已由有關參與者接納。
- (g) 就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半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就於二零一二年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彼等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開始行使。可予行使期間應該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之時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5年。

- (h) 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於當中註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將可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各有關通知必須夾附就所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股份的整筆認購價的不可退還股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類別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已失效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						
金彥博先生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2,000,000	-	2,000,000
附屬公司董事						
潘秀盈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張慧蘭女士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1,000,000	-	1,000,000
連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9,020,000	(252,000)	8,768,000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0.60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五日	4,920,000	(800,000)	4,120,000
顧問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1.18港元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	41,900,000	-	41,900,000
				<u>59,840,000</u>	<u>(1,052,000)</u>	<u>58,788,000</u>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十年後屆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668,000份購股權中之1,168,000份（二零一四年：56,920,000份購股權中之1,42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之同年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年底可各行使50%之已授出購股權，50,668,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二零一四年：50,920,000份購股權中之49,500,000份）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間行使，自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及於隨後四年首個曆日可各行使20%之已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五年後屆滿，且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行使。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須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劉添財先生現時身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兩職。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規模仍然較小，故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合理。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制度可發揮制衡作用。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一致之領導，而以此方式運作亦可令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齊忠偉先生（主席）、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的政策及架構；(ii)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表現掛鈎薪酬；及(iv)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收的賠償金額，以確保有關賠償乃按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且有關賠償金額乃屬合理及並不會令本公司產生過高的費用。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冠洪先生（主席）、程一彪先生及齊忠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組成（包括董事的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建議；(ii)尋找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並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安排計劃的相關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vi)充分考慮關於不時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董事會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程一彪先生（主席）、齊忠偉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在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提呈董事會前負責有關審閱工作。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的季度、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方面不僅關注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造成的影響，亦關注有關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合規情況。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按照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效益；(iii)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iv)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與核數師會談；(v)檢討本公司的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及(vi)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以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按照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形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同樣嚴謹。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確認，彼等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直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添財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添財先生及金彥博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程一彪先生及李冠洪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